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索赔手册

2016 年 10 月版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Compensation Funds and is a translation based on the official version published by the IOPC Funds. Only the official original text in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w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1992 Fund in the event of claims being submitted as a result of oil pollution damage.

本出版物为与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合作出版，内容根据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官方出版物翻译。如发生油污损害后提出索赔，1992 基金仅认可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官方原文。

1992 基金《索赔手册》经 1992 基金大会于 1998 年通过，之后又进行数次修订，全文术语出现部分轻微不一致情况。秘书处对 2013 年版《索赔手册》的文字进行了审校，以确保其前后一致、使用常用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各版本均作了少量修改，所作改动不影响文本含义和实质内容。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出版。

版权所有 ©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2016。

在事先征得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出于个人或教育目的的复制。

严禁商业性复制、出租或出借。

保留所有其他权利。

鸣谢

图片

第 7、18、26 和 35 页：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第 10 页：国际海事组织

第 23 页：You Inspire Photography

第 41 页：Shutterstock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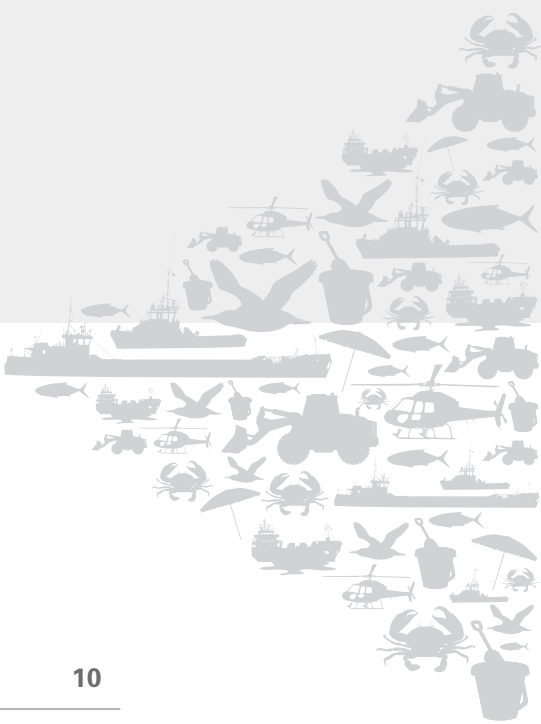
thecircus.uk.com

索赔手册

2016 年 10 月版

1998 年 4 月经 1992 基金大会通过，2016 年 4 月
经 1992 基金管理委员会最新修正。





目 录

前 言

第一节 赔偿机制如何运作	10
1.1 赔偿机制	12
《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	
《1992 年基金公约》	
《补充基金议定书》	
1.2 可用于赔偿的限额	14
根据《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船舶所有人的限额	
根据《1992 年基金公约》——1992 基金的限额	
根据《补充基金议定书》——补充基金的限额	
1.3 适用的事故种类	15
1.4 适用的损害种类	15
清污和预防措施	
财产损坏	
间接损失	
纯经济损失	
运用经济模型	
环境损害	
聘请顾问	
1.5 索赔受理条件	17
第二节 索赔的提出和评估	18
2.1 谁可以提出索赔	20
2.2 向谁提出索赔	21
2.3 如何提出索赔	21
2.4 索赔申请应包含的内容	22
2.5 索赔时效	22
2.6 索赔的评估和赔付	23
2.7 评估和赔付所需时间	23
一般索赔评估所需时间	
快速索赔评估所需时间	
2.8 索赔人不同意基金决定的处理方式	24

第三节 提交各类索赔的指南	26
3.1 清污和预防措施费用的索赔	29
赔偿范围	
提出索赔	
中央政府增值税的索赔	
3.2 财产损坏的索赔	33
赔偿范围	
提出索赔	
3.3 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经济损失的索赔	34
赔偿范围	
提出索赔	
3.4 旅游业经济损失的索赔	38
赔偿范围	
提出索赔	
3.5 纯经济损失预防措施费用的索赔	39
赔偿范围	
提出索赔	
3.6 环境损害和溢油后研究费用的索赔	40
赔偿范围	
提出索赔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包括两个政府间组织（1992 基金和补充基金），为油轮泄漏持久性油类造成的油污损害提供赔偿。

前言

8

《索赔手册》是关于如何向 1992 基金提出污染损害索赔的实用指南，于 1998 年经 1992 基金大会第一次通过。本版为第六版，其中汇编了 2016 年 4 月会议通过的最新修正内容。本手册根据《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规定编制而成，同时也适用于补充基金涉及的油污事故。

只有符合特定标准的索赔才能获得赔偿。本手册经 1992 基金大会通过，对基金认可的标准做了总体的概述，旨在为索赔人提供帮助。本手册不涉及法律细节问题，也不应被视作对相关国际公约的权威性解释。

本手册分为三节。

- 第一节简要阐述了赔偿体系以及 1992 基金的运作机制。
- 第二节包含了如何提交索赔的一般信息，并列明了 1992 基金理赔和赔付的原则。
- 第三节提供了一些更具体的信息，以帮助索赔人提出索赔。这一节分为六个部分，分别就赔偿体系包括的主要索赔类型进行介绍：
 - 清污和预防措施费用
 - 财产损失
 - 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经济损失
 - 旅游业经济损失
 - 纯经济损失预防措施费用
 - 环境损害和溢油后研究费用



赔偿机制如何运作

第一节





1.1 赔偿机制

1.1.1 本赔偿机制最早建立于 1978 年，现今它的依据是两个公约：《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1992 年基金公约》）。《1992 年基金公约》的一份议定书于 2003 年获得通过，它设立了一个补充基金（《补充基金议定书》）。



国际海事组织总部，也是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秘书处所在地。

《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

- 1.1.2 根据《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持久性油类所造成的油污损害的索赔可向造成油类污染损害的船舶的登记所有人（或其保险人）提出。但在通常情况下，船舶所有人有权根据所涉船舶大小（吨位）将其责任限定在一定的数额内。船舶所有人有义务为其在公约项下的责任进行保险，但该义务不适用于载运货油少于 2 000 t 的船舶。
- 1.1.3 船舶所有人对其船舶泄漏或排放持久性油类而造成的污染损害负有赔偿责任，即使污染不是由其过错造成的。只有在某些极特殊的情况下船舶所有人才可以免责。

《1992 年基金公约》

- 1.1.4 1992 基金于 1996 年根据《1992 年基金公约》建立，其资金来源于缔约国内接收通过海上运输的特定油类的公司和实体。该基金是由各国政府设立和管理的一个政府间组织。
- 1.1.5 1992 基金设有两个管理机构：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大会由所有缔约国政府的代表组成。执行委员会是由大会选出的一个下属机构，由 15 个缔约国组成，其主要职能是批准索赔申请。但是，执行委员会通常赋予基金干事长较大权限去批准和支付赔偿。

1.1.6 根据《1992 年基金公约》，当索赔人不能根据《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获得全额赔偿时，由 1992 基金提供补充赔偿。具体情况如下：

- 损害超过了《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规定的船舶所有人的责任限额。
- 依据《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以下原因船舶所有人可以免责：损害是由严重的自然灾害或完全由第三方故意造成的，或完全由于主管机关在维护灯标或其他助航设施方面的疏忽所致。
- 船舶所有人在财力上不能完全承担《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且其保险金额不足以支付有效的赔偿。

1.1.7 在下列情况下，1992 基金将不予赔偿：

- 污染损害是由于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内战或暴乱所造成的或由于军舰溢油引发的（在此种情况下，船舶所有人根据《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也不承担责任），或
- 索赔人不能证明损害是由于公约中定义的一艘或多艘船舶（船舶指为运输散装油类货物而建造或改建的任何类型的海船或海上航行器，在特定情况下，还包括未装运此类货物的海船或海上航行器）的事故所造成的。



《补充基金议定书》

1.1.8 《1992 年基金公约》的 2003 年议定书建立了一个补充基金，为补充基金缔约国的污染损害提供补充赔偿。补充基金的赔偿标准与 1992 基金的相同。因此，在本手册中 1992 基金的理赔政策同样适用于对补充基金提出的索赔。

1.2 可用于赔偿的限额

根据《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船舶所有人的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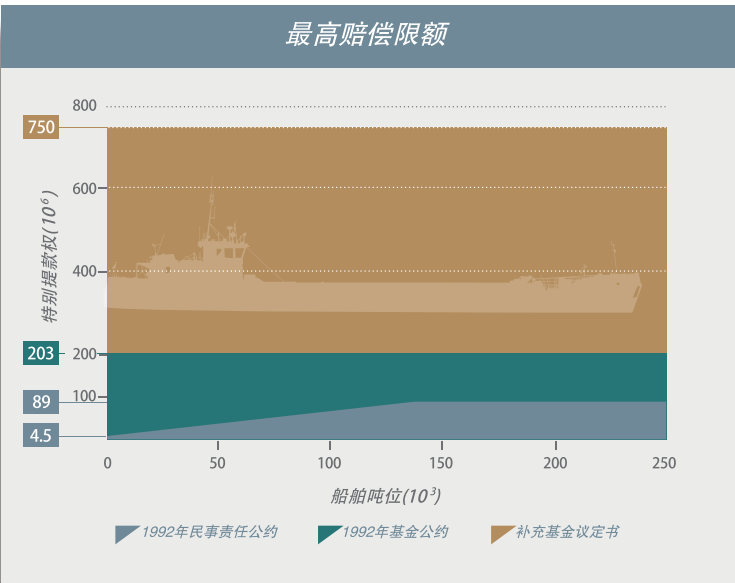
1.2.1 通常，船舶所有人有权将他的责任限制在按照船舶吨位计算的一定数额内。对于吨位不超过 5 000 总吨的船舶，限额为 451 万特别提款权^[1]（630 万美元）；对于吨位在 5 000 至 140 000 总吨之间的船舶，限额为在 451 万特别提款权（630 万美元）的基础上，每

增加 1 总吨外加 631 特别提款权（882 美元）；对于吨位在 140 000 总吨或以上的船舶，限额为 8 977 万特别提款权（1.254 亿美元）^[2]。但是，如果证明污染损害是由于船舶所有人的个人行为或疏忽故意造成的，或其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则船舶所有人将丧失享受责任限制的权利。

根据《1992 年基金公约》—— 1992 基金的限额

1.2.2 对于任何一起事故，无论船舶大小，1992 基金的最高赔偿额为 2.03 亿特别提款权（2.836 亿美元）^[3]。该最高赔偿额包括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保险人按照《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作出的赔偿。

1.2.3 如已确定索赔的总额超出了《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



[1] 两部 1992 年公约的数额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SDR）表示。该特别提款权在适当兑换率的基础上换算成发生污染损害的国家的货币。在本手册中，使用 2016 年 9 月 2 日的兑换率，即 1 SDR = 1.397 085 美元，将特别提款权换算成美元。最新的换算见该组织网站。

[2] 该数额适用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后发生的事故。

[3] 该数额适用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后发生的事故。

规定可获得的赔偿限额，则支付给每一索赔人的赔偿额将按比例减少。当存在出现该情况的风险时，1992 基金将不得限制赔付，以确保所有索赔人得到平等的待遇。如果已确定索赔总额的不确定性已经减小，赔付的比例可在后期有所提高。

根据《补充基金议定书》——补充基金的限额

1.2.4 补充基金提供附加的赔偿，使可用于基金缔约国内的任何一起损害事故的赔偿总额达到 7.50 亿特别提款权（10.47 亿美元），这其中包括《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的赔偿额。补充基金的一个重要优势是，即使在最为严重的污染事故中，也极少需要按比例减少对该基金缔约国内的污染损害的赔付。对于经证明的可以支付的索赔请求，索赔人一开始就有可能获得 100% 的赔偿。

1.3 适用的事故种类

- 1.3.1 《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适用于为载运散装货油而建造或改造的海船（通常为油轮）溢出持久性矿物油事故。1992 年公约不仅适用于负载油轮的货油或燃油（船舶自身的燃油）泄漏，在某些情况下还适用于空载油轮的燃油泄漏。
- 1.3.2 持久性矿物油包括原油、燃油、重柴油和润滑油。这类油品泄漏到海上后通常自然消散较慢，因此可能会扩散并需要清污。对于汽油、轻柴油和煤

油等非持久性矿物油的泄漏造成的损害，本公约不予赔偿。这些油品在海上泄漏后通常快速蒸发而一般不需要清污。

1.4 适用的损害种类

1.4.1 《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对污染损害的定义为：

“因船舶泄漏或排放油类造成的在该船之外的污染损失或损害，不论此种泄漏或排放发生在何处；但是，对环境损害（不包括此种损害的利润损失）的赔偿，仅限于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的修复措施的费用。”

1.4.2 污染损害包括预防措施，两部 1992 年公约对预防措施的定义为：

“在事故发生后，任何人采取的旨在防止或减轻污染损害的任何合理措施。”

1.4.3 《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以及《补充基金议定书》适用于在缔约国的领土、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或类似区域内造成的污染损害。缔约国名单可以直接通过 1992 基金或其网站（www.iopcfunds.org）获取。

1.4.4 污染损害主要的类型简述如下。

清污和预防措施

1.4.5 对合理的清污措施和为防止或减轻缔约国内的污染损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不论采取措施的地点在何处，其费用都可以获得赔偿。例如，为了避

免或减轻缔约国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的污染损害，在公海上或在非缔约国的领海内作出溢油应急反应，这种应急反应的费用原则上可获得赔偿。在有严重污染损害威胁的情况下，即使未发生溢油，预防措施的费用也可得到赔偿。

1.4.6 在捕获、清洗和放归野生动物，尤其是鸟类、哺乳类和爬行类动物上花费的合理费用，也可以得到赔偿。

财产损坏

1.4.7 对于清洗、修理或更换被油类污染的财产而花费的合理费用也可获得赔偿。

间接损失

1.4.8 对于被油类污染的财产，其所有人遭受的收入损失（间接损失）可以获得赔偿。例如渔民因网具遭受污染，在清洗或更换网具之前无法捕鱼而导致的收入损失。

纯经济损失

1.4.9 在特定情况下，对于财产没有受污染的所有人，由于污染事故而造成的收入损失（纯经济损失），基金也可以赔偿。例如，一位渔民的网具免遭污染，但可能因为其通常捕捞的海域已被污染而不能捕鱼，也不能到其他地点捕鱼而造成的损失。同理，一位旅馆或餐馆所有人因其经营处所离受污染的海滩很近，由于污染期间顾客人数下降而遭受的损失。

1.4.10 基金还赔付合理的措施产生的费用，例

如，为预防或减少由于污染事故的负面作用带来的经济损失而开展的市场营销活动，其费用是可以获得赔偿的。

运用经济模型

1.4.11 如果不能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据来支持索赔申请，且没有正当理由要求或期望获取更多信息，则可通过一个公认的、可靠的经济模型来估算损失，并据此进行赔偿。任何此种经济模型必须源自于实际数据，该数据与申请索赔的损失紧密相关并获取自相关部门或业界。此种经济模型应经本基金及其聘请的专家仔细审核，以保证所使用的数据、所作的推定和计算方法是有效的。

环境损害

1.4.12 对于旨在加快环境损害自然恢复的合理修复措施，基金可以赔偿其费用。对于污染事故发生后的研究费用，包括确定溢油造成的环境损害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决定修复措施是否必要和可行的研究费用，如果其与公约定义的污染损害有关，可以获得赔偿。

1.4.13 对于按照理论模型抽象量化计算得出的环境损害索赔，基金不予赔付。对于与过失人的过错程度相关的、带有惩罚性质的损害的赔偿请求，基金也不予赔付。

聘请顾问

1.4.14 索赔人可能希望聘请顾问来帮助提出索赔申请。对于顾问为提出公约范围内的

索赔申请而开展的工作，其合理费用可以获得赔偿，并会结合具体索赔申请进行评估。索赔人聘请顾问的必要性、顾问工作的效益和质量、顾问工作所需的合理时间以及该国类似工作的一般费率等因素都会被考虑在内。

1.5 索赔受理条件

- 1.5.1 1992 基金的管理机构即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对公约作出统一的解释对赔偿机制的运作至关重要。它们制定了基金的索赔政策并通过了认可索赔的标准，亦即在何种情况下索赔可得到赔偿。以下通用标准适用于所有索赔：
- 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必须是实际上已经发生的；
 - 任何费用必须与视为合理和正当的措施有关；
 - 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只有被视为由溢油所造成的污染所致才予以赔偿；
 - 索赔的费用、损失或损害与溢油造成的污染之间必须存在合理的紧密因果关系；
 - 索赔人只有在其遭受的经济损失可以量化时，才有权获得赔偿；
 - 索赔人须提供适当的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费用、损失或损害的数额。

索赔人需要声明其提交的索赔申请真实地反映了其损失，声明内容如下：

“尽我所知及所信，我的索赔申请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我的实际损失。其中包含了申请赔偿期间，我从清污活动、援助组织或政府基金所获全部财、物赔偿的相关信息。我深知，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严肃对待提交欺诈证明文件的行为，如其获悉此类文件被提交并用于支持我的索赔申请，而且情况属实，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将保留其通知相关国家主管机关的权利。”

- 1.5.2 只有能够实际证明损失或损害的索赔请求才能获得赔偿。证据的所有因素都要考虑在内，但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以使船舶所有人及其保险人和 1992 基金有可能对实际发生的费用、损失或损害的金额作出自己的判断。索赔人能够减轻其损失的程度会被考虑在内。
- 1.5.3 鉴于每项索赔都有其自身特点，因此有必要基于各项索赔的自身特点来具体考虑。根据有关索赔人、行业或国家的特殊情况，该标准允许有一定的弹性，例如，在提交有关索赔材料方面即可灵活处理。
- 1.5.4 不同索赔种类的具体标准列于第三节。

索赔的提出和评估

第二节





2.1 谁可以提出索赔

2.1.1 如在《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缔约国发生污染事故，任何受害方都可提出索赔请求。如果污染损害仅发生在《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缔约国，索赔申请只能向船舶所有人及其保险人提出。如果污染损害在《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基金公约》两部公约的缔约国同时发生，索赔申请可向船舶所有人及其保险人以及 1992 基金提出。如前文所述，公约和《补充基金议定书》缔约国的名单可以从基金秘书处或基金网站上获得。



2.1.2 索赔人可以是个人、合伙企业、公司、私营组织或公共团体，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如果多位索赔人遭受同样的损害，则提起集体索赔将会更为方便，这样也便于索赔的受理和评估。

2.2 向谁提出索赔

2.2.1 当发生事故时，1992 基金会与船舶所有人的保险人（为简明起见，本系列手册中船舶所有人的保险人简称为船舶保险人）密切合作。通常船舶保险人是某保赔协会，为船舶所有人提供包括油污损害责任在内的第三方责任保险。有关保赔协会和 1992 基金通常会合作处理索赔，如果一开始就明确将依据两部公约进行赔偿，那么双方就更会加强合作。在多数情况下，1992 基金仅在船舶所有人或其保险人已赔付了船舶责任限额之后再进行赔偿，因此索赔申请首先是提交给船舶所有人或其保赔协会。在实践中，索赔申请通常由距事故地点最近的保赔协会的通信代理办事处转交。由于基金和保险人的密切合作，索赔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文件）只需要提交给保赔协会 / 通信代理或基金。

2.2.2 当某一事故引起大量索赔申请时，1992 基金和保赔协会将联合设立当地索赔办事处以更方便处理索赔。索赔人只需将其索赔申请提交给当地索赔

办事处。有关此机构的详细情况将在当地媒体上和基金网站上公布。

2.2.3 如果索赔人在《补充基金议定书》的缔约国遭受损害，如船舶所有人或其保险人以及 1992 基金不能对已证明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那么他们的索赔申请将自动由补充基金考虑赔偿。

2.2.4 若索赔申请人希望直接向 1992 基金递交索赔申请，应按照以下的地址提交：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英国

伦敦 SE1 7SR

艾伯特路堤 4 号

电话：+44(0)20 7592 7100

传真：+44(0)20 7592 7111

电子邮箱：info@iopcfunds.org

2.2.5 索赔申请是否符合赔偿条件及赔偿的数额，均由 1992 基金和船舶所有人的保赔协会决定。指定的当地通信代理或当地索赔办事处都无权作出此类决定。

2.3 如何提出索赔

2.3.1 索赔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提出。在适当情况下，保赔协会和 / 或基金会发布索赔表格，帮助索赔人提交申请。



2.3.2 索赔申请应清晰明了、信息充分并附带证明材料，以评定受损额。索赔中的每一项内容必须附具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工作记录单、情况说明、账单和照片。索赔人有责任提供能证实其索赔内容的充分证据，证明材料应当完整和准确。若索赔的证明材料很多，索赔人应在事故发生之后尽快与 1992 基金（或酌情与指定的调查人员或当地索赔办事处）取得联系，以便就索赔请求进行讨论。

22 2.4 索赔申请应包含的内容

- 2.4.1 每一索赔申请应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 索赔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事故所涉及的船舶的识别信息；
 - 索赔人了解的事故发生日期、地点和具体细节，除非 1992 基金已掌握这些信息；
 - 污染损害类别；
 - 索赔金额。
- 2.4.2 具体种类的索赔可能需要附加材料（见第三节）。

2.5 索赔时效

- 2.5.1 索赔人应在损害发生后尽快提出索赔。如索赔人不能在事故发生后很快提出正式索赔，1992 基金建议索赔人将其提出索赔的意向在其后的时间尽快告知 1992 基金。索赔人应尽可能提供上述信息的详尽材料。
- 2.5.2 索赔人应在损害发生之日起 3 年内向 1992 基金提起诉讼，或在此 3 年之内就将向船舶所有人或其保险人提起诉讼一事正式通知 1992 基金，否则索赔人将最终失去依据《1992 年基金公约》获得赔偿的权利。同理，索赔人应在损害发生之日起 3 年内向船舶所有人及其保险人提起诉讼，否则他们将失去依据《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获得赔偿的权利。虽然损失可能在事故发生后某个时刻出现，但在这两种情形中，索赔人无论如何都必须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6 年内提出诉讼。为避免索赔超出时效，如果索赔人不能解决其索赔，建议寻求法律咨询。如果已采取措施以保护向 1992 基金提出索赔的权利，则从补充基金得到额外赔偿的权利将自动获得保护。



2.6 索赔的评估和赔付

- 2.6.1 1992 基金通常与船舶保险人合作委派专家以监控清污行动、调查索赔的技术合理性，并提出独立的损失评估意见。
- 2.6.2 1992 基金和保赔协会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一个专家网络，这些专家在可能受油污影响的各个领域具备专业知识。这个网络同时也利用主要由船舶所有人通过其保险人组成的非营利组织国际油轮船东防污染联合会（ITOPF）的顾问资源。ITOPF 的技术人员在溢油应急响应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而且非常熟悉基金的赔偿标准。在事故的清污过程中，ITOPF 的技术人员会在清污现场，提供符合基金赔偿标准的最适合的应对措施建议。
- 2.6.3 尽管 1992 基金和保赔协会依靠专家协助对索赔申请进行评估，但索赔申请是否予以批准，完全取决于有关保赔协会和基金。
- 2.6.4 一旦基金和保赔协会对某起索赔申请作出决定，通常以书面的形式向申请人说明评估的主要依据。如果申请人接受赔偿决定，其在收到赔偿款项后要签署一份收据。如果申请人不同意该索赔申请的评估，其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并要求进一步评估。
- 2.6.5 关于索赔申请的批准或否决，1992 基金的干事长通常被赋予很大的决

定权。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某起索赔申请涉及原则问题，干事长必须将索赔交由执行委员会决定（见 1.5.1）。执行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至三次会议。

2.7 评估和赔付所需时间

- 2.7.1 1992 基金和保赔协会尽快与索赔人达成一致并支付赔偿。如果索赔人因事故而导致经济过于困难，基金和保赔协会可以在作出索赔的最终决定前进行临时赔付。但临时赔付将受特殊条件和限制的约束，特别是当索赔总额超过两部 1992 年公约可提供的赔偿限额时。
- 2.7.2 索赔被批准以及赔付的速度主要取决于索赔人向 1992 基金提供必要证明材料所耗费的时间。因此，建议索赔人应尽可能遵循本手册，与基金的专家充分合作，并提供所有与索赔评估有关的信息。
- 2.7.3 1992 基金的工作语言为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如果索赔请求或索赔的摘要信息能以上述任何一种文字提交，则索赔申请的处理速度会更快。

一般索赔评估所需时间

- 2.7.4 秘书处收到一份完整的索赔申请表和登记表的 1 个月内，将会向索赔人反馈一份回执，并附上后续需要遵循的评估程序说明。此外，在索赔登记

的 6 个月内，秘书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索赔人初步评估意见，其中包含下列意见之一：

- (a) 索赔申请可以受理，并正在评估；
- (b) 索赔申请原则上可以受理，但需要提供进一步证明文件进行评估；
- (c) 索赔申请可以受理，但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评估；
- (d) 索赔申请不被受理，予以拒绝。

根据事故规模的大小和复杂性，秘书处可能会不得不延长告知索赔人相关信息的时间。

快速索赔评估所需时间

2.7.5 为了避免小额索赔申请处理过程中出现不当延误，1992 基金执行委员会在综合考虑对大量小额索赔申请评估的成本效益及其自身特点之后，决定批准对该类事故使用快速评估法，并设定该类事故所谓“小额索赔^[1]”的数额，快速评估法适用与否由执行委员会基于个案确定。基金和其聘用的专家依据损失调查简况进行快速评估，但必须确认该损失已实际发生，并与该事故有明确的因果关系。索赔人也可等待在深入、综合性评估基础上得出的处理结果，但后者难免需要较长时间。如果索赔人不同意根据快速评估法所作出的理赔方案，只有在其能提供新信息来证明损失的情况下，才

能重新进行评估。重新评估的金额可能会高于或低于首次使用快速评估流程得出的索赔金额。

2.8 索赔人不同意基金决定的处理方式

2.8.1 如果在评估完成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索赔人有权将其索赔申请提交至损害发生国的相关法院。但自国际赔偿机制于 1978 年建立以来，事实证明多数涉及 1992 基金及其前身基金事故没有必要诉诸法院。

[1] 小额索赔的数额由基金执行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确定。





提交各类索赔的指南

第三节







3.1 清污和预防措施费用的索赔

赔偿范围

- 3.1.1 在多数情况下，岸线和海上清污作业被视为预防性措施，因为这些措施通常是为了防止或减轻污染损害。
- 3.1.2 对于应对海上溢油、保护易受油类影响的资源（如敏感的沿海动植物栖息地、工厂的海水取水口、海产养殖场和游艇码头）、清理海岸线和沿岸设施以及处理回收的油及油污废物等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基金予以赔偿。即使在没有发生污染的情况下，只要事故形成了会导致污染损害的严重紧迫威胁，且所采取的措施与威胁严重程度相称，则为预防而使用清污设备和救助设备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也可以得到赔偿。
- 3.1.3 因防止或减少污染的合理措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也可以得到赔偿。例如，采取清污措施导致公路、码头和堤岸损坏，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可以获得赔偿。但是，对因改善环境而非因修复溢油造成的损害而产生费用的索赔则不予赔偿。
- 3.1.4 考虑到动物的福祉，通常会针对受污染动物，特别是被溢油污染的鸟类、哺乳类和爬行类动物采取清洁措施。被溢油污染的野生动物的捕捉、清洁和康复需要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进行，一般情况下这些工作由专业团体开展，并经常有志愿者在溢油地点附近建立清洗站来提供帮助。清洁工作通常是困难而缓慢的，而且会给动物造成更多痛苦，所以只有在确定动

物存活可能性较大的情况下才进行清洁。为提供与事故规模相称的当地接收设施而产生的合理费用通常可以获得赔偿，物资、医药及食物费用可获得赔偿，志愿人员合理的食宿费用也可以获得赔偿。为避免重复工作，当有数个专业团体同时进行清理与恢复作业时，应对这些作业进行合理协调。在特定事故中，为维持现场作业活动而从公众中募集的款项，应在计算赔偿金额时予以扣除。

- 3.1.5 对于为预防或减少污染损害而采取措施所产生费用的索赔，将依据客观标准予以评估。政府或其他公共机构决定采取某种措施的事实，就其本身而言，并不意味着依据公约该措施也是合理的。应当依据决定采取措施时所掌握的事实来判断技术的合理性。不过，现场作业的管理人员应根据作业进展情况和技术建议，不断地对其所作出的决定进行重新审视。
- 3.1.6 对于那些可以预见无效的措施所产生费用的索赔则不予受理。例如，对固体油或半固体油类使用消油剂，以及不顾在快速水流中使用围油栏无效而加以布放。从另一方面看，措施事后被证明无效这一事实本身，不应作为拒绝索赔的理由。



3.1.7 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这些费用与得到的或期望得到的效果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合理的。例如，在清除大量油污后，对一段人迹罕至的岩石海岸采取深度的清洁措施是很难被认可的，因为海浪的自然清洁作用可能更为有效。从另一方面看，在公众度假海滩，尤其是在假期将临和假期期间，彻底清洁往往是必要的。每一起事故的特殊情况都会得到考虑。

3.1.8 对为从沉船中清除残存持久性油类所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进行索赔时，也应当满足合理性的整体标准，该标准同样适用于预防措施。为使上述措施的费用能够被接受，采取这些措施时，应如上文所述在客观上合理，且其费用与所产生的或者可合理预期的效果之间具有合理的联系。如果在进一步污染风险很小的情况下，能以合理的费用比较精确地测量出沉船中的残存油量，则通常应先进行测量，然后再决定是否清除沉船存油。

3.1.9 从沉船残骸中抽油的措施是否合理将视个案具体情况确定，并酌情考虑下列因素：

A. 与沉船状况和环境条件有关的因素，例如：

- 存油泄漏的可能性，例如由于船体结构损坏或腐蚀而漏油的可能性等；

- 沉船存油数量、种类和特性；
- 沉船所在位置海床的稳定性。

B. 与潜在损害的可能性、性质和程度有关的因素，例如：

- 沉船存油泄漏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特别是与抽油的费用相关的污染损害；
- 从经济或环境角度考虑，最有可能被沉船存油泄漏所影响的区域，其易受油污损害的程度；
- 沉船存油泄漏可能造成的环境损害。

C. 与作业可行性相关的因素，例如：

- 作业的技术可行性和成功的可能性，例如应考虑到能见度、海流、附近的其他沉船，以及沉船是否处于合适的水深，在此水深下所设想的作业成功实施的可能性。
- 在抽油的过程中，沉船发生大量漏油的可能性。

D. 作业费用，特别是与沉船存油泄漏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相关的费用。

3.1.10 为确定海洋及海岸线受污染的范围和认定易受污染的资源而进行空中监视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以赔偿。为避免重复工作，当多个组织共同参与事故的应急响应时，应当合理协调空中监视工作。

- 3.1.11 对于清污作业的索赔可以包括人员费、设备和材料的租赁或购置费。对于没有投入使用的备用设备，在索赔评估时要以较低的折旧率来计算，以反映出设备的低磨损。在清污作业期间，清污设备的清洗、维修以及易耗品的更换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可获得赔偿。在评估为某起特定泄漏事故购置设备的费用索赔时，如果该设备仍适合用于以后的事故或其他用途，则该设备的残值将被扣减。如果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应急计划，购买物资或设备并对其进行维护，以便当溢油发生后能立即利用它们进行应对，则会对实际投入使用的物品的购置价格的合理部分予以赔偿。通常将物品的资金成本按照其预期使用寿命进行折算，加上相应的保养储存费用，再按日费率算出赔偿额。如果设备属于私营清污公司，则赔偿也应包含合理的盈利。
- 3.1.12 清污作业经常产生大量的回收油和油污垃圾。储存和处理回收物质的合理费用可以获得赔偿。如索赔人因出售回收油而获得额外收入，此收入将从赔付款项中扣除。
- 3.1.13 政府主管机关或准公共机构通常动用长期雇员或船舶以及自身拥有的车辆和设备，进行清污作业。由此可能产生的合理额外费用也可以得到赔偿，但前提是这些费用纯粹是由于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而且如果没有

发生事故、未进行相关作业就不会产生。

- 3.1.14 政府主管机关和准公共机构产生的一定比例的所谓“固定费用”可以赔偿。固定费用是指对于有关主管机关或机构来说，即使事故未发生也会产生的费用，诸如发给固定员工的正常工资。但这些费用的产生时间须与清污作业时间段一致方可获得赔偿，且预期管理费用不包括在内。
- 3.1.15 在某些情况下，救助作业可能含有预防措施的成分。如果这些作业的初衷是防止污染损害，产生的费用原则上可根据 1992 年公约获得赔偿。但如果救助作业另有目的，比如救助船舶和（或）货物，公约对此产生的费用不予赔偿。如从事的活动具有防止污染、救助船舶和（或）货物双重目的，而作业的最初目的又不能确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在防止污染与救助作业之间按比例划定。评估与救助有关的预防措施费用的索赔请求时，不以确定救助报酬所适用的标准为依据；但是，这种赔偿仅限于产生的费用，并包括合理的盈利部分。

提出索赔

- 3.1.16 提交清污费用的索赔请求应附具证明材料，表明清污作业的费用与所采取的行动相关，这一点至关重要。成功索赔的关键在于保持良好的过程记录。索赔申请应清楚写明完成了哪些

作业，采取此种作业的原因、地点和时间、作业人员，以及使用了何种资源和使用数量。虽然发票、收据、工作表和工资单能够提供有效的费用证明，但仅有这些还是不够的，一份描述应急行动以及相关费用的简短报告将非常有助于对索赔申请的评估。

3.1.17 报表是对索赔申请所需的关键信息进行总结的有效途径。每个参与应急行动的组织或清污公司都应将每天的活动记录在日志中，其中包括参与人员的具体人数，使用设备和材料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清理的海岸线种类和长度。如果使用应急船舶应对海上油污，对其作业期间的航海日志进行摘录将是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

3.1.18 具体信息应详细列明如下：

- 划定遭受污染区域，描述污染程度并标明受污染最严重的那些区域（例如使用地图或海图，并辅以照片、录像带或其他记录媒介）。
- 将油污与事故船舶相联系的分析证据和（或）其他证据（如油样的化学分析结果，相关的风、潮汐及水流数据，以及浮油漂移观测结果及标绘图）。
- 事故的概要，包括海上、沿岸水域和岸上作业情况的描述和理由论述，并解释选用不同作业方法的理由。
- 每个地点的作业日期。
- 每个地点的人员费用（应急人员的数目和类别、雇主的名字 / 名称、工

作的小时数或天数、固定薪水或加班费标准、薪水或其他费用的计算方法或费率依据）。

- 应急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 每个作业地点的设备费用（使用的设备型号、提供者、租赁费用或购置费，租赁费用的计算方法，使用的设备数量、使用的时间）。
- 替换无法予以合理维修的受损设备的费用（设备种类和老旧程度、设备提供者、原始购买价格和损坏情况，并附有照片、录像带或其他记录材料加以证实）。
- 易耗品（品名、提供者、数量、单价和使用地点）。
- 专门为事故购买的设备和相关材料在作业结束后的残值。
- 并非专门购置但在事故中投入使用的设备的折旧年限。
- 运输费用（动用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数量和类型，作业的小时或天数，租赁费率或作业费用，计算费用的方法）。
- 临时存储费（如适用）以及最后处置回收油和被油污染的材料的费用，包括处置的数量、单价和计算费用的方法。

3.1.19 对于救助被油污污染的野生生物而产生的费用的索赔请求，应基本上遵循以上为相关清污费用所列的相似方

式。应提供被救助动物的具体数目和成功放归自然的动物的具体数目。如果承担这项工作的专家团队为进行某一起特定事故的现场作业而举办活动以募集公众基金，那么需要提供这些活动的详细情况，其中包括举办活动的费用、募集的款项和这些募集款的使用情况。

中央政府增值稅的索賠

- 3.1.20 发生溢油事故后，受事故影响的国家的中央政府，可能会遭受巨大损失。例如，政府会使用自有资源开展清污行动，或雇用私营清污公司收集、运输和处理污染物。
- 3.1.21 如果某缔约国因清污行动遭受增值稅损失，只要其国内法允许索賠增值稅，那么该国中央政府便可以获得增值稅的賠償。
- 3.1.22 在国内法不明确是否允许索賠增值稅的情况下，应采用损害赔偿法的原则评估索賠，即
 - (1) 没有遭受损失的当事方不能索賠。
 - (2) 当事方不可以获得双重賠償。

3.2 财产损坏的索賠

賠償范围

- 3.2.1 受污染财产，例如包括游艇在内的船舶的外壳、渔具、海水养殖设备的清洗、修理或更换的合理费用可以获得賠償。賠償也适用于电站和海水淡化

设备等提取海水的工业设施的取水口、机器设备的清理费用。如受污染的财产无法清洗或维修，则可賠償其更换费用。但賠償并不包括更换旧设备的全部费用，应考虑财产的折旧和预期使用年限。例如，一张已使用2年的渔网因油污严重而需要更换，但它本来就该在使用3年后更换，所以只有 1/3 的更换费用能够得到賠償。

- 3.2.2 在一些情况下，由于财产损坏导致财产所有人不能开展正常的业务，在受污染财产被清洁、修理或更换前，可能会造成经济损失。例如，养殖设备被油污污染，海水养殖就会中断。此类损失是可以賠償的（详见 3.3~3.5，纯经济损失的索賠）。
- 3.2.3 在清污工作中由重型车辆，如卡车和挖掘机等，对道路、码头、堤坝等财产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用是可以賠償的。在评估賠償数额时，首先要考虑这些财产在事故前的状况和正常的维修计划。

提出索賠

- 3.2.4 索賠人应提供财产损坏的证据，确认已发生的维修、清洗或更换的发票或者预备开展的工作的报价单。受损财产的留存或者拍照记录是很重要的。建议索賠申请人尽快联系 1992 基金或保賠协会（或酌情联系指定的调查人员或当地索賠办事处），以便在合适的时候对受损的财产进行联合检验。

3.2.5 以下信息应详细列明：

- 财产的污染损坏程度以及损坏经过的说明。
- 毁坏、受损，或者需要清洗、修理或更换的财产（例如船舶、渔具、公路、衣物）的描述和照片，包括其所在地点。
- 维修、清洗或更换的费用。
- 被更换财产的折旧年限。
- 清污作业后的恢复费用，例如对因清污作业遭受损坏的公路、码头和堤岸的修复，同时应附带正常的维修计划。

3.3 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经济损失的索赔

赔偿范围

- 3.3.1 对于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的业主因财产受污染导致的收入损失（间接损失），可给予赔偿。例如，渔民会由于其网具遭受污染，在网具清洗或更换期间因无法捕鱼而遭受收入减少的损失。
- 3.3.2 但是，即使其财产没有遭受污染，财产所有人也可能会遭受损失（纯经济损失）。例如，渔民的网具没有被污染，但为了防止网具和捕获物被污染，渔民可能决定不去捕鱼，从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3.3.3 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基于人类健康的

考虑，对可能遭受油类污染的野生生物或养殖的鱼类、贝类和其他海产品实施临时性的捕捞和收获禁令。海水养殖业的业主们可能会由于喂养、培育或正常放养周期的中断而遭受损失。即使污染的程度不会对人类健康造成威胁，渔民和水产养殖者也会自己实施临时禁令来保护市场。水产加工厂的业主可能因为养殖基地和设备受污染，或因捕捞业和海水养殖活动的中断造成供应短缺而遭受损失。

3.3.4 对于并非由财产损坏引起的经济损失的索赔，例如，直接依赖于捕捞业和海水养殖业的商业单位（包括燃料和冰的供应商、水产搬运工、水产批发商和零售商）的索赔，只有由污染造成的损失才可获得赔偿。换言之，仅因为污染事故发生而提出的索赔是不予受理的。所有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的索赔应该满足第二节所列的一般性标准。但是，污染与损失或损害之间必须具备足够密切的因果联系，才能获得纯经济损失的赔偿。在考虑是否存在密切联系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索赔人的经营活动与受污染区域之间的地理距离（例如渔民是否主要在受污染区域捕捞，或渔场或加工厂是否在受污染海岸上或非常靠近受污染海岸）。
- 索赔人的经营活动在经济上对受影响资源如受污染渔区的依赖程度，

例如渔民是否开发了附近的未污染渔区，或渔民是否有能力开发替代的渔区且经济上不受影响。

- 索赔人可选择其他供应资源或商机的自由度（例如，一位水产加工者能否找到替代的水产供应）。
- 索赔人的经营活动在遭受溢油污染影响的区域的整体经济活动中所占比重（例如索赔人的资产或经营区域是否在受污染区域，或者是否雇用生活在污染区域的人）。

- 3.3.5 经验表明因溢油事故造成的野生鱼类死亡率很低。但是，如果渔民们担心鱼类已经开始死亡，则他们应尽快联系 1992 基金或保赔协会（或指定的调查人员或当地索赔办事处），以便能对受损资源进行联合调查。
- 3.3.6 事故后海水养殖产品的死亡率同样也很低，但如果发生死亡，索赔人应通过保留取样和拍照记录来证明损失，以表明损失的性质和程度。再次建议索赔人尽快联系 1992 基金或保赔协会（或指定的调查人员或当地索赔办事处），以便能对受损资源进行联合调查。
- 3.3.7 如果养殖的鱼类或贝类被销毁，重要的是提供科学的和其他证据来支持该销毁的决定。政府主管机关颁布的捕捞或收获禁令不会被视为销毁遭禁水产品的决定性理由。如果该销毁行为或禁令是合理的，那么水产品的销毁或捕捞、收获禁令造成的损失可

以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赔偿。当评估销毁行为或禁令是否合理时，会考虑以下因素：

- 水产品是否受到污染。
- 在正常的收获日期到来之前污染消失的可能性。
- 将水产品滞留于水中是否影响进一步生产。
- 水产品在正常收获期间出售的可能性。

- 3.3.8 科学方法和其他证据是评估销毁行为和禁令合理的依据，重要的是使用化学分析的手段对油味（油迹）进行取样和测试。污染区域内的样品（嫌疑样品）以及污染区域外附近存货或商业门市的对照样品应同时化验，两组样品的数量应相同。在油污样品检验的时候，检验员本人应该无法识别所检样品是嫌疑样品还是对照样品（盲检）。

提出索赔

- 3.3.9 如有可能，在对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经济损失的索赔进行评估时，会对索赔期间的实际经济状况与前期同时段的实际经济状况进行对比。例如，利用个体索赔人在事故发生前 3 年内的经审计的账目或纳税申报单。所作评估不以预算数字为依据，遵循的标准是索赔人的整体经营情况是否因污染遭受了经济损失。审核历史财务数据的目的在于能够根据以前

的经营情况，估算出在不发生溢油的情况下，受影响期间索赔人的预期收入。例如，索赔人的收入在近年来是增长的、减少的，还是保持稳定的，以及导致这些趋势的根本原因。在估算时，还将考虑到索赔人的具体情况和已提交的证据。此外，可以考虑捕获物记录、销售记录和捕捞费用记录，或其他可以表明正常的捕捞收入和支出的证据，以及适用于污染区域的各种渔业规定。还可根据索赔人所从事捕捞活动和渔业规定的主要发展趋势酌情考虑捕捞效果、物种构成、捕捞率、销售价格和支出的变化。若一项新的捕捞活动或经营活动没有经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有时可假设该新企业的下降额与该受影响区域其他同类活动或业务的下降额相似，利用它们的平均下降额进行估算。

3.3.10 赔偿是基于损失的总利润来支付的，所以因事故节省的管理费用或其他未发生的正常开销应从索赔人遭受的收入损失中扣除，这些可变成本的数额随商业规模大小而不同。纳入赔偿的项目应当与业务相关，可以包括购买食物、鱼饵、冰和包装、燃料和润滑油、公用事业（如煤气和电力）的费用，以及运输费。节约的人力成本或船员费用也应从营业额的下降幅度中扣除。

3.3.11 索赔人需要提交适当的证据证实其损失，包括以下内容：

- 损失的性质，包括所称损失是由污染所引起的证据。

- 损失期间和前 3 年收入的每月明细表。
-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损失期间和前 3 年每种海产品的捕捞量、收获量或加工量（以千克计）的每月明细表。
- 节省的管理费或其他正常的开销。
- 计算损失的方法。

3.3.12 索赔人应表明他们是否因事故获得任何额外收入。例如，索赔人应表明是否接受过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组织针对该事故的任何付款或临时赔偿。但是，支付给那些因参加清污作业而没有保护自己财产或生意的个人的小额款项，通常情况下不会从赔偿款中扣除。

3.3.13 需要注意到一些渔业和海水养殖业的经营规模很小，其中一部分仅是维持生计或半商业化的状态。这些索赔人可能没有进行日常捕捞或收入记录的要求，所以很难提交相应的文件证据来支持他们的索赔。在这种情况下，对索赔的评估将以所掌握的相关信息，诸如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或其他公布的信息，以及受影响渔业和类似未受影响渔业的实地调查结果为依据。1992 基金出版了一系列指南，帮助索赔人在特定领域，包括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提出索赔。指南也帮助专家们进行渔业索赔的评估。所有指南均可在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网站上获取。



3.4 旅游业经济损失的索赔

赔偿范围

3.4.1 旅游业或其他主要收入来源于游客，而经营处所距离受污染的公众度假海滩较近的商业单位，可能由于污染期间游客人数的下降而遭受利润上的损失。但是，对于此类经济损失（通常称纯经济损失，见 1.4.9 ~ 1.4.10）的索赔，只有当其损失或损害由污染事故所致才会予以接受。换言之，一项索赔申请能否被受理，并不仅仅取决于污染事故的发生。所有由旅游业提出的索赔要求均应满足第二节中所列的标准。但是，为使该领域的索赔能符合赔偿的要求，在污染与损失或损害之间必须具备足够密切的因果关系。在考虑此类关系存在与否时，将权衡以下因素：

- 索赔人的经营活动与受污染地区之间的地理距离（例如，旅馆、营地、餐馆或酒吧是否位于或接近受影响的海岸）。
- 索赔人的经营活动在经济上对遭受污染的海岸线的依赖程度（例如，坐落于受影响海岸的旅馆或餐馆的经营对象是否仅为或主要为游客还是其他商业团体）。
- 索赔人可选择其他供应资源或商机方面的自由度（例如，旅游业减少的收入是否会因从诸如清污工作者和媒体代表等与污染事故有关的人员处获得的收入而得到弥补）。

- 索赔人的经营活动在遭受溢油污染影响的区域的整体经济活动中所占比重（如经营处所是否处于受影响区域，或在该处是否拥有资产，或是否雇用了生活在该地区的人员）。

3.4.2 下列两种情况存在显著的差别：（a）直接向游客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索赔人（如旅馆、营地、酒吧和餐馆的所有人），其经营活动由于溢油污染区域游客人数的下降而遭受直接影响；（b）为旅游业提供货物但不直接与游客接触的经营人（如批发商、纪念品和明信片的生产商、旅馆的洗衣店）。通常认为在（b）类情况下，污染与索赔人所遭受的损失不存在足够密切的因果关系。因此，原则上认为这类索赔不符合赔偿标准。

提出索赔

3.4.3 如有可能，在对旅游业经济损失的索赔进行评估时，会对索赔期间的实际经济状况与前期同时段的实际经济状况进行对比，例如，利用个体索赔人在事故发生前 3 年内的经审计的账目或纳税申报单。所作评估不以预算数字为依据，遵循的标准是索赔人的整体经营情况是否因污染遭受了经济损失。审核历史财务数据的目的在于能够依据以前的经营情况，估算出受影响期间索赔人的预期收入。例如，索赔人的收入在近年来是增长的、减少的，还是保持稳定的，以及导致这些趋势的根本原因。在估算时，将考虑到索赔人的具体情况和已提交的证

据。若一项新的商业活动没有经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有时可假设该新商业活动的下降额与该受影响区域其他同类活动下降额相似，利用它们的平均下降额进行估算。

3.4.4 赔偿是基于损失的总利润来支付的，所以因事故节省的管理费用或其他未发生的正常开销应从索赔人遭受的收入损失中扣除。这些可变成本的数额随商业规模大小而不同。纳入赔偿的项目应当与业务相关，可以包括购买诸如食品、酒店盥洗用品和纪念品等用于销售的货物的费用，以及公用事业费如燃料和电、清洁和维护的费用。节约的任何人力成本也应从营业额的下降幅度中扣除。

3.4.5 索赔人需要提供适当的证据证实其损失，包括以下内容：

- 损失的性质，包括所称损失是由污染所引起的证据。
- 损失期间和前 3 年相同时期的收入的每月明细表。
-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遭受损失期间货物月销售量的明细和之前 3 年的货物月销售量明细（如旅馆的房间出租数、营地的帐篷出租数、民宿的出租数（以周计）、餐馆的食物销售量、旅游景点的游客数或门票出售数，其他商业单位如商店和酒吧仅需要提供收入明细表）。
- 3 年内营业能力（如旅馆的房间数）变化的详细信息，以及营业时间及

价格在损失发生的年内和之前 3 年内的变化情况。

- 节省的管理费用或其他正常的开销。
- 计算损失的方法。

3.4.6 索赔人应表明他们是否因事故获得任何额外收入。例如，索赔人应表明是否接受过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组织针对该事故的任何付款或临时赔偿。

3.4.7 1992 基金出版了一系列指南，帮助索赔人在具体领域提出索赔，包括旅游业索赔的评估。所有指南均可在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网站上获取。

3.5 纯经济损失预防措施费用的索赔

赔偿范围

3.5.1 如果采取措施的目的是预防或减少纯经济损失，且该纯经济损失在两部 1992 年公约赔偿范围内，则前述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可以索赔。此类措施的目的是为了抵消污染在渔业和旅游业方面的负面影响。为符合赔偿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是合理的。
-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应当与其拟减少的损害和损失相称。
- 措施适当且有合理的成功预期（例如，恢复人们对海产品的信心的措施通常只在渔区的污染已经消除，

并且进一步污染的风险较小或没有的情况下才会实施)。

- 就营销活动而言，采取的措施与实际目标市场应当有一定的关系（例如，在某地区所采取的旨在消除旅游业负面影响的措施，应当针对该地区的常规游客群体）。

3.5.2 对于营销活动或其他类似活动，只有所开展的活动是常规措施外的一种附加活动时，对其费用的索赔才会被受理。换言之，只有那些消除污染的负面影响所必需的附加措施才会给予赔偿，通常的营销活动将不会被认可。为避免重复工作，如果数个公众团体同时采取与抵消负面影响有关的措施，应当进行统一协调。对于为防止纯经济损失而采取的措施的索赔，只有在这些措施实施后才会被接受。

3.5.3 合理性标准的评估应该从案例的具体情况出发，同时考虑到所涉及的各种利益和采取措施时所了解的事实。在考虑某一组织的营销活动费用的索赔时，应考虑该组织在事故发生后对待媒体的态度，尤其是该态度是否扩大了污染的负面影响。

提出索赔

- 3.5.4 与营销活动相关的索赔应包括以下内容：
- 所采取的每一额外营销活动的性质、目的、时机和目标受众详情。

- 为减轻事故经济影响而采取的营销策略和活动的费用明细表，以及可以证实这些费用的发票或证明文件。
- 索赔人常规营销策略和活动详情及费用（如有）。
- 额外营销活动的可量化结果。

3.6 环境损害和溢油后研究费用的索赔

赔偿范围

- 3.6.1 根据两部 1992 年公约，对于环境损害的赔偿，仅限于这种损害引起的利润损失，以及已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修复措施的费用。
- 3.6.2 对于由环境损害引起的经济损失，可接受的索赔案例包括收取公众门票的海洋公园或自然保护区的收入损失，受油污直接影响的商业性海产品的捕捞量下降，可参照本手册中提及的捕捞业、海水养殖业、水产加工业和旅游业经济损失的有关章节（见 3.3~3.4）。
- 3.6.3 在大多数情况下，重大溢油事故不会造成永久性的海洋环境损害，因为海洋环境有极强的自然恢复能力。尽管在改善自然恢复过程方面，人们所能采取的措施有限，但在有些情况下，溢油发生之后，通过采取合理的修复措施可以加快自然恢复的速度。在某

些条件下，因采取这样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可以得到赔偿。

- 3.6.4 鉴于实际上不可能使一个受到破坏的环境恢复到溢油未发生时的生态，任何合理修复措施的宗旨都应该是重建一个生物群落，使溢油时该群落特有的生物再现并正常活动。对于那些在与受损害区域有一定距离但距离不远处所采取的修复措施，只要能够证明它们实际上有助于加快受损环境的恢复，便可以得到认可，该措施与受损环境之间的关系是否符合两部 1992 年公约对于污染损害的定义至关重要（见 1.4）。
- 3.6.5 除符合第二节所列受理索赔的一般标准外，对于恢复环境所采取措施产生费用的索赔，只有在符合以下标准时才可得到赔偿：
 - 措施有望明显地加快自然恢复进程。
 - 措施旨在防止事故可能造成的进一步损害。
 - 措施应尽可能避免导致其他生境的退化或给其他自然或经济资源带来不良后果。
 - 采取的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应与损害的程度和持续时间以及可能受益的程度成比例。
- 3.6.6 对索赔申请的评估将以采取修复措施

时可获得的信息为依据。赔偿只针对已经采取或即将采取的合理修复措施的费用。对于由环境损害引起的、可使用货币量化的经济损失的索赔，将采用与评估其他经济损失相似的方式进行评估。

3.6.7 为确定溢油造成的环境损害的性质和程度，并确定修复措施是否必要和可行，有时需要开展相关研究。这种研究并不是每次溢油之后都是必须的，通常来说，在发生了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事故后，最适合开展这种研究。

3.6.8 基金可以资助这些研究的经费，前提是研究是针对公约污染损害定义范围内的损害而进行的，这里说的损害包括修复受损环境而采取的合理措施。溢油后所进行的研究可以为赔偿提供可信和可用的信息，这是使其具备获偿资格的关键所在。因此，应当秉持敬业、科学、严谨、客观的态度对待这种研究工作，并且权衡兼顾。如果能在受影响的缔约国内设立一个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来计划、协调相关研究和修复措施，将最有可能达到上述目的。

3.6.9 研究工作的规模应与污染程度和可预计的效果成正比。另外，如溢油后的研究结果表明事故未造成重大、长期的环境损害，或无必要采取修复措施，仅凭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将研究费用排除在赔偿范围之外。

3.6.10 当考虑是否对某起事故开展后期环境研究时，应尽早邀请基金参与决策。如认为研究是必要的，应使基金有机会共同参与研究计划的制定以及研究范围和内容的确定。在这种前提下，基金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避免溢油后环境研究工作中不必要地重复其他地方已经开展过的相关研究工作。基金还可以提供协助，确保研究工作采用适当的技术和聘用合适的专家。对研究过程进行跟踪并清楚、公正地记录研究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对某起具体事故来说相当重要，而且对基金编制有关资料供未来案例参考也是至关重要的。

3.6.11 需要着重强调的是，基金参与环境研究计划的制定，并不表示此后提出或采取的修复措施必定符合赔偿条件。

提出索赔

3.6.12 当对修复措施和相关研究费用进行索赔时，应列出以下内容：

- 划定溢油污染区域，描述污染程度、分布状态、污染等级和受油污影响的资源状况（例如使用地图或

海图，并辅以照片、录像或其他记录媒介）。

- 将油污与事故船舶相联系的分析证据和（或）其他证据（如油样的化学分析结果，相关的风、潮汐和水流数据，以及浮油漂移观测结果及标绘图）。
- 为评估环境损害以及监控所提议修复措施的效果而做的研究的成果和细节，并给出所有费用的明细表。
- 所有已采取或行将采取的修复措施的详细介绍以及费用明细表。

3.6.13 因环境损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索赔，应主要参照为纯经济损失（见 1.4.9~1.4.10）所给出的类似模式提出。





我的索赔是否能被受理？

提交索赔申请前，确保您对下列问题的回答为“是”（见 1.5.1）：

- ☒ ● 索赔的费用、损失或损害是否实际上已经发生？
- ☒ ● 索赔的费用是否与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合理、正当措施有关？
- ☒ ● 索赔的费用、损失或损害是否由该溢油所造成的污染所致？
- ☒ ● 索赔的费用、损失或损害与溢油造成的污染之间是否存在合理的因果关系？
- ☒ ● 您所遭受的损失是否可以量化？
- ☒ ● 您是否能提供适当的文件或其他证据，以证明您的费用、损失或损害的数额？



提交索赔申请需要我提供哪些信息？

在提交索赔申请时，您必须提供下列信息（见 2.4.1）：

- ☒ ● 您的姓名和地址。
- ☒ ● 事故所涉及船舶的名称。
- ☒ ● 您所知的事故发生日期、地点和具体细节，1992 基金已掌握的信息除外。
- ☒ ● 事故所致的污染损害类别。
- ☒ ● 您所索赔的金额。

根据所申请索赔的类别（见第三节），您可能需要提供附加材料。

您可以阅读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网站上的索赔表格样本，或能有所帮助。如发生重大事故，您可从网站上下载相应事故类型的索赔表格，请填写该表格并交给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 船舶保险人。



[illegible]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英国

伦敦 SE1 7SR

艾伯特路堤 4 号

电话：+ 44(0)20 7592 7100

传真：+ 44(0)20 7592 7111

电子邮箱：info@iopcfunds.org

网址：www.iopcfunds.org